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保障创业板规范发行的倡议

为进一步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稳步实施，实现创业板注册制下 IPO 发行承销业务规范透明、平稳有序，根据创业板改革任务要求和市场参与者意见建议，经充分讨论，提出如下倡议：

一、创业板发行人、保荐承销机构和买方机构等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意识、风险意识，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理性、有序开展或参与创业板 IPO 发行承销业务。

二、审慎开展战略配售，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保荐承销机构勤勉尽责履行战略投资者核查义务和持续督导职责，合规办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审慎选择与发行人具有切实可行战略合作关系、能够引入重要战略资源的产业链优质龙头企业等投资主体参与战略配售。

三、便利简化部分业务操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8000 万股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15 亿元的发行人不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也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行使职责，优化报价形成机制。除

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持有深市市值门槛不低于 6000 万元。

本委员会成员单位将严格遵守和自觉执行上述倡议，也将会同全体创业板发行人、保荐承销机构、买方机构等相关参与方共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积极贯彻“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为更好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应有力量。

深交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